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雅县人民医院的沙雅县人民医院改善就医环境部分病区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雅县人民医院改善就医环境部分病区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4615万元，资产总额为1861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阿克苏四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03月09日

备注：1、以上内容根据上年度财务状况如实填写

2、可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行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樊志明

